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89 號 6 樓
聯絡人及電話：張瀠文(02)2757-5957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0531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總代理之「宏利環球土耳其股票基金」(下稱「本基金」)，因國人投資比例超過百分之四十五乙事，依據內控機制啟動投資人暫停申購本基金，並將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

說明：

- 一、為因應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3688 號函，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控管國人投資金額佔個別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之 50%。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之宏利環球土耳其股票基金(下稱「本基金」)，為避免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法定上限，本公司自 2016 年 07 月 28 日(下稱「生效日」)起暫停受理本基金之新申購(含單筆新申購、轉入及新申請之定期定額)。
 - 1、原持有本基金之投資人權益並不受影響，仍得繼續持有或辦理買回及轉出。
 - 2、為保障投資人權益，生效日前已於本基金銷售機構開設之定期(不)定期之投資人，仍得按原契約繼續投資本基金，但不得增加扣款金額及次數。
 - 3、另定期繳交保費之保戶，於生效日前生效之投資型保單仍得依原保單約定，繼續投資本基金，惟不得增加扣款金額及次數。
 - 4、另生效日前已使用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來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得按原訂契約繼續投資至全部贖回為止，但不得再於契約中增加或變更任一約定條件(亦即投資人不得增加或變更契約約定條件，如獲利點、停利點、扣款金額、扣款日期、頻率等)

正本：華南商業銀行、高雄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先鋒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向威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
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張一明